

中國文化大學 115 學年度開課原則

壹、開課總學分：

一、本校各系所組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所)開課，以各級課程委員會及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委員會所核定各系所組必修科目之開課年度、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為準，並須依各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必修科目表開課。

二、各系所校支基本開課鐘點基準表

(一)鐘點核給基準表

學制	班級平均人數	分配基準	備註
博士班		5 人以下 26 鐘點 6 人以上 30 鐘點	
碩士班	依 114-1 校庫報部資料 前一學期學生總人數÷總 班級數(平均班級人數小 數點以下依四捨五入取整 數計)	5 人以下:24 鐘點(有博士班) 26 鐘點(無博士班) 6~10 人: 28 鐘點(有博士班) 30 鐘點(無博士班) 11~15 人:32 鐘點(有博士班) 34 鐘點(無博士班) 16~20 人:36 鐘點 21~25 人:40 鐘點 26~30 人:44 鐘點 31 人以上:48 鐘點	
大學部	依 114-1 校庫報部資料 前一學期一至四年級學生 總人數÷總班級數(平均班 級人數小數點以下依四捨 五入取整數計)	27.5 人以下 94 鐘點 27.6~32.5 人 104 鐘點 32.6~37.5 人 114 鐘點 37.6~42.5 人 124 鐘點 42.6~47.5 人 134 鐘點 47.6~52.5 人 144 鐘點 52.6~57.5 人 158 鐘點 57.6~62.5 人 173 鐘點 62.6~67.5 人 187 鐘點 67.6 人以上 202 鐘點	專業開課鐘點 計算: 開課基本鐘點 ×114/144

(二)推廣教育部：進學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開課學分數由推廣教育部訂定之。

三、系支課程之相關資料應詳註於開課預定表內，並填送系支開課資料表，其鐘點時數不併入校支基本開課鐘點內計算。

四、各系所開課未達核定鐘點時數時，其剩餘鐘點不得保留，開課鐘點結算至 116 年 3 月底止。

五、職業倫理教育與中華文化專題講座鐘點，每班每週 1 鐘點，不包含在各系組開課鐘點。

六、為提升教學品質，凡選課前帶入之學生人數大於等於 75 人(不含重補修、輔雙、教育學程及專案簽核)者，請增開第 2 班。

貳、必修課程及實施年度：

一、本校校訂必修課程由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訂之；各系所專業必修課程由校課程委員會審訂之。

二、各系所之必修科目名稱與學分數，應依據本校共同科目與通識課程

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訂之各系組必修科目及學分數為開課標準。

- 三、各系組必修科目應每學年開課，研究所班級人數低於開課門檻時，為不影響學生畢業，可專簽核准後調整至下學年度併班開課。
- 四、本校通識課程：由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研擬規劃開課，通識與跨域專長課程鐘點由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統籌安排(進學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不在此限)。

五、跨域專長課程

(一)跨域專長課程以開設於共同必修時段為原則，以利學生修習。

(二)每組跨域專長課程開設包含 6 門各 2 學分之學期課，共計 12 學分。

- 六、為執行「雙語化學習計畫」，各系所組學位學程每學年需至少安排 1 門大二專業課程及碩士班一年級專業課程為全英語(EMI)課程。

參、一般課程：

- 一、學科以每週授課 1 小時，一學期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
- 二、校訂必修及各學院系之術科、實習或實驗課，得 1 學分以 2~3 小時開課。
- 三、各系所除專題討論、畢業論文外，每學期不得開 1 學分 1 小時之課程。
- 四、選修課程，三班以上之系組同一科目至少開二班以上。
- 五、各系所應於選課前，依課程性質研訂先修科目，並於開課系統建立資料以供學生選課參考。
- 六、二位以上教師開設相同課程，應共同討論設計教學大綱。
- 七、學院開設之一般課程，各學制學生均可選修，研究生修習以 70 分為及格，大學生修習以 60 分為及格。
- 八、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需符合 1 學分至多 80 小時實習之規範。
- 九、專業課程服務學習，依本校《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作業要點》辦理。
- 十、不同開課單位**擬合開相同課程者**(課程名稱、課程內容、上課時間、授課教師、學分數均相同)且同質性高之課程，應提經校課程委員會核准，始得列為合開課程；**跨學制課程不得合開**，惟特殊情形，須提經校課程委員會核准同意後開設。

肆、開課人數

- 一、學士班最低開課人數：

共同科目、通識科目、專業科目、跨域專長：20 人。

- 二、碩士班最低開課人數：3 人。

- 三、博士班最低開課人數：2 人。

- 四、前三項所列各學制課程屬「專業必修科目」，均不受最低開課人數之

限制。

五、未達開課人數之課程(含 0 人選修之合班課程)，各系所應於第 2 階段選課結束隔天，辦理課程停開作業。

六、全學年之課程第 2 學期不受選課人數之限制，以維持學習完整性及連貫性。

七、選修輔系及雙主修學生隨班附讀時，由教務處視情況請學系增開班。

伍、主科系排課

一、主科系開課科目(含通識課程)之教師，得由主科系延聘，或由學系自行開設。

二、各系所開設之主科系科目與學分如有變動，應與主科系事先告知。

三、主科系開課科目表：

本校主科系開課科目表			
開課主科院系	科目名稱	開課主科院系	科目名稱
中國文學系	國文	經濟學系	經濟學、貨幣銀行學
日本語文學系	外文：日文、 語實：日語實習、 外文：日文閱讀與聽講 (一)(二)		
韓國語文學系	外文：韓文閱讀與聽講 (一)(二)	體育學系 體育室	體育課程
歐美語文學系	商用英文、 外文：法文閱讀與聽講 (一)(二)、 外文：俄文閱讀與聽講 (一)(二)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管理、國際企業管理
語文中心	外文：英文、 語實：英語實習、 外文：密集英語 (一)(二)、 外文：英文閱讀與聽講 (一)(二)	會計學系	會計學
		應用數學系	數學課程 (包括微積分等課程)
生命科學系	普通植物及實驗、生物學及實驗、生命科學	化學系	普通化學及實驗、有機化學及實驗、分析化學及實驗
法律學系	法學緒論、民法概要	物理學系	普通物理及實驗 (物理及實驗)

陸、課程時段安排規範

一、日間學制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晚間。

二、為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學習成效，自 113 學年度起，排課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三、日間部大四(含建築系五年級)每班專業課程每週排課以不超過 3

天為原則，其餘年級以不超過4天為原則。

四、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例如不得以寒、暑假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聘請國外學者專家不受此限，但須專案簽准後實施，每1學分18小時以安排四~六週上課為原則。

五、各班視排課需求，於第4、5或6節(11:00-14:00)中彈性擇一節次作為中午休息用餐時間。

2學分課程排課時間為：

上午09:10-11:00、11:10-13:00；

下午14:10-16:00、16:10-18:00。

六、每班每週不得集中排課於一天，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4節以上，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者，不受此限。

七、開設課程及授課時間，請確實與各任課教師聯繫安排；選課後若有時間異動，需附全班同學簽名，填寫課程異動表送交本組且核准。

八、為提高學術研究風氣及指導學生課業，學術單位主管每週最少須在校五天，專任教師每週最少須在校四天。專任教師每週須排課三天以上(含)，每日授課不得超過二科。

如有系所排課時間衝突者，應由系方協商解決。專任老師應配合上課節次、時間，以免造成排課空間之閒置。

九、導師會議將安排於週三13時至14時辦理，此一時段導師請勿排課。

柒、普通教室調整作業

第一階段選課結束後，就現有空間及各課程選課情形依序進行調整：

一、依據各課程選課人數調整教室，及必要時之交換調動。

二、教室欄位顯示為「待」或「無」之課程教室安排(以各學系回報之課程為主)。

三、衝突處理原則：

教室調整原則上依選課人數安排，如因該時段課程數或選課人數過多產生衝突，將依下列順序安排教室：

(一)學年課(第二學期適用)。

(二)必修課(課檔性質標示為「必」修)。

(三)選修課。

捌、授課教師安排注意事項

一、教師相關規定，依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辦法》辦理。

二、任課教師應依其學術專業背景安排課程，大學部並以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

三、碩士班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獲有博士學位者)為限。

四、博士班授課教師以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為原則：

(一)教授。

(二)獲有博士學位且曾專職副教授五年以上。

- 五、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應由簽聘單位負責依其專長協調排足基本授課時數。
- 六、教師經聘定，應親自授課，如因故無法按時授課時，應依本校教師請假規則辦理，未經核准而委由他人代授者，一經查覺，由學校自行改聘。
- 七、業師協同教學之課程，依本校《聘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辦理。

玖、開課適用相關法規

- 一、本校《訂定必修科目實施要點》
 - 二、本校《各系所排課及教室使用原則》
 - 三、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原則》
 - 四、本校《聘任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作業要點》
 - 五、本校《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要點》
 - 六、本校《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作業要點》
- 以上相關法規，請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頁/相關法規下載。